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草擬各項金融法規
彙編（第一輯）
農業金融論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金融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草擬各項金融法規
彙編（第一輯）
農業金融論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草擬各項金融法規
彙編（第一輯）

凡例

一、本編草擬各案所蒐材料有爲時論所主張者有爲北京政府所頒定者凡與黨義無忤而適於時宜之規定均參酌採入以符法律本崇慣例之義

一、金融事業範圍頗廣各項法規之在釐訂中者尙夥茲編特其嚆矢嗣後脫稿之件當陸續彙刊以就正於 明哲

一、本編之刊發本以供海內 明哲之討論俾成良法倘有 教益祈函示本局秘書室無任盼禱

目 錄

- 一、國幣條例草案
- 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三、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 四、造幣廠條例草案
- 五、金庫條例草案
- 六、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 七、票據法草案
- 八、保險條例草案

附 計 算 表

國幣條例草案

弁言

吾國改良幣制之議，肇自遜清光緒末葉，迄今垂二十餘載，名賢時彥，羣相研求，播乎文詞，創爲憲典，褒成卷帙，徒以當局無設施之誠，時勢多迍邐之會，致使百年根本大法，坐而言者未能起而行，中華民國至今猶以幣制紊亂，爲世詬病，視墨印諸國，尙瞠乎其後，不亦重可恥羞，我國政府以建設大業，揭櫫於世，此項法規之應釐訂施行，實爲首要，惟有兩問題，爲時論焦點，懸而未決，（一）爲本位問題，（二）爲單位問題，茲就第一項言之，夷攷世界各國，現行本位，先進國可不論，卽以墨印言，亦廢銀用金，銀本位制之不適於二十世紀以後之國家，殆無疑義，惟按之吾國，實有未能一蹴而幾，吾國現尙銀洋兩用，無統一之國幣，國債高積，無改革之基金，生活低下，無用金之可能，故凡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在他國行之而效，在中國則障礙繁多，未能推行，故本條例規定，陳義毋取過高，求其切實能行，定爲整理步驟，以確定銀本位，佐以金券爲入手，期於訓政期內植其良基，以採行金本位爲終

鵠期於憲政成時竣其大業，其第二項之單位問題，在遜清光緒未造，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議，聚訟盈庭，至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幣制條例，乃以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定議，民三條列，亦定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嗣以成色過高，修正條列，改成色爲八九，其他如精奇氏衛斯林氏及一時名家之主張，則亦各有不同，惟攷現行銀幣，其成色大抵含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實等七錢二分銀八九之規定，歷年所鑄成幣，當在三百兆元以上，爲數既巨，流通亦廣，人習於用，設一旦廢除，易以他項新幣，無論青黃不接，易生金融恐慌，卽新舊遞邇，全國亦難免騷然，故本條例主從慣例，採取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以爲單位，其他各事，亦準情酌理，詳爲參訂，都十有四條，各增釋義，並另訂細則，凡十有八條，庶幾見諸施行，克收實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

查東西先進國，造幣之權，莫不屬於國家，蓋幣制以統一爲不易之原則，故必集其鼓鑄之權於一尊，庶於貨幣之重量成色公差模型等等，易收整齊劃一之效，此一義也。又貨幣性質有主輔之分，主幣之法價與鑄價等，既無盈利之可

言，故必待國家之鼓鑄，庶幣質有保障，而信用得以不墜，輔幣之法價則高於實價，其所以能維持其法價者，端賴供求相應，故其鼓鑄應有嚴格之限制，以調劑供求兩方之盈虛，而不視為牟利之數，此項重責，亦惟國家能盡之，此又一義也，本條規定不外斯義。

第二條 國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 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幣模亦爲統一幣制所必須注重之點，故必由中央政府審定，庶不致有式樣紛歧之弊，即前條所陳之第一義也

第三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暫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國幣之本位定名曰圓

但爲便利國際貿易及準備改用金本位起見於相當時期得由國家銀行發行金券其條例另定之

此條意義已於弁言中述其梗概，要之於國力未充實以前，宜暫定銀本位制，以謀統一幣制，而廢除銀洋兩用，爲將來實施金本位制張本，至於銀本位幣

之規定，本條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爲單位者，蓋以民三頒佈之國幣條例所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八厘（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爲單位之銀幣，並未開鑄，而現在通行之總理幣袁頭幣等，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計已鑄成之數約在三萬萬枚以上，流通區域亦頗廣濶，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頗能適乎人情習慣，免乎紛更恐慌，俟銀兩廢除，銀幣統一後，再以發行金券，爲實施金本位之初步，故照第二項規定計：（一）可藉以吸收現金，爲他日鑄發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習慣，實施時可免許多紛更；（三）國際收付，可不致受鎊價之虧，此其鑒鑒大者，蓋所以爲將來策永久者也。

第四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甲）本位幣

銀幣壹圓

（乙）輔幣

(一) 銀輔幣三種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二) 銅輔幣二種 一分 半分

壹圓本位幣，說明俱詳前條。輔幣兩品，均照舊制規定，冀力減紛更之弊。惟舊有名稱，如角、如毫、如仙、如文，稱謂多不一致，且亦有意義無攷者，故不如概稱曰分。於本位幣二分之一、五分之一、十分之一，得銀輔幣三種，百分之一、千分之五，得銅輔幣二種，以供交易之找換。此項規定，除與英國之鎊下有先令辦士兩級不同外，而與美法日意等國之就國幣單位以百分折成輔幣若干種，而名稱均屬一等，則無或殊。至最低輔幣，為本位幣千分之五，亦尙能適合一般國民生活程度。若日美等國，則分以下，即無再小之幣焉。

第五條 國幣之計算概以十進

十進制所以圖計算上之利便，亦為吾國舊有之良習慣。東西各國，除英國外，莫不施行此制。

第六條 國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本位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十一

(二)五十分銀輔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十分銀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四)十分銀輔幣

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五)一分銅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六)半分銅輔幣

總重七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本位幣總重之規定，均照固有成例，其詳已見本法第三條之說明，各項輔幣之重量，均依照本位幣比例規定，惟成色則以次遞減，不成正比，蓋本位幣所以評量物價，故必其本質之價與法價一致，輔幣以便零星交易之找換，爲本位幣之代表物，若籌碼然，故不必其實質價值等於法價，但其鑄造有限制，供應相求，其法價自賴以維持，不致低落，且實價低於法價，國家亦得以節省巨大之鑄本焉。

第七條 本位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本位幣二十圓以內二

十分十分銀輔幣以合本位幣五元以內一分半分銅輔幣以合本位幣壹圓以內爲限但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本位幣得無限制所以獎勵流通且其實價與法價相等則自毋須乎限制輔幣既非法幣其實價低於法價其作用僅爲本位幣之代表物所以便交易上之零星找換且其鼓鑄有限制故其行用之數自不能不有限制至於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得有限制之規定蓋不如此不足以堅流通之信用而維持法定之價格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貨幣主要原則有二成色之外厥爲重量故其公差亦須明確規定此條與民三條例同而亦適合現行各幣之重量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總重爲七錢二分則千分之三限制最高爲七二二一六最低爲七一七八四矣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此條亦依民三條例修正之規定，而亦現行各幣之從同也。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銀元成色爲銀八九，則千分之三限制，最高爲八九·二六七，最低爲八八·七三三矣。

第十條 本位幣如因行用日久稍有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各種輔幣減少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但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兌換並不得強人收受

貨幣之重量與成色同爲極關重要之點，故於法定重量有磨損時，應隨時收回改鑄，以維持法定之價值，而堅其流通之信用，但本位幣法價之所賴以維持者，尤全持其所含實質之能合制，故其磨損至百分之一以內，即須收回改鑄，以期嚴密，其所發生之損失，自應由國庫負擔之，不當責之行使之人，以阻其改換之路，至故意毀損，則觸犯刑章，當按律料以應得之罪，此尤爲維持幣制之不能或忽者也。

第十一條 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託政府代鑄本位幣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

六厘九毫三絲四忽二零六六折合銀幣壹圓

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託代鑄

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現行各國通例本條規定即採此義惟鑄費一項民三條例所定爲六厘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所定爲一分英商會且主張一分二厘以生活日高故取費不能不多加近年以來物價翔貴工資增高較之民九又相倍蓰故本條例規定此項鑄費爲一分六厘一毫三絲四忽輔幣採限制鑄造制度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不得請託代鑄

第十二條 鑄幣贏餘專款存儲爲整理幣制基金

此項餘利預計年可達壹千五百萬元以上應專款存儲以供施行金本位或其他整理幣制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改用金本位時修改之

二、國語 國語是國民共同之語言，其功用在於溝通思想，聯絡感情，以成一國之團結。

三、英語 英語為世界通用之語言，學習英語可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與合作。

四、音樂 音樂能陶冶情操，增進美感，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五、體育 體育能強身健體，增進國民之體質，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六、勞作 勞作能培養國民之勞動習慣，增進國民之生活技能，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七、社會 社會教育能增進國民之社會常識，培養國民之社會責任感，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八、藝術 藝術能陶冶國民之情操，增進國民之美感，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九、自然 自然教育能增進國民之自然常識，培養國民之自然保護意識，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十、公民 公民教育能增進國民之公民常識，培養國民之公民責任感，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十一、職業 職業教育能增進國民之職業常識，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十二、生活 生活教育能增進國民之生活常識，培養國民之生活技能，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十三、健康 健康教育能增進國民之健康常識，培養國民之健康意識，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十四、安全 安全教育能增進國民之安全常識，培養國民之安全意識，為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

十五、其他 其他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之其他重要部分，如國民教育之行政、國民教育之經費、國民教育之設施等。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公私款項出入除用金券及訂明以外國貨幣支付者外必須概用國幣不得再用銀兩

第二條 在本國境內無論何人依照國幣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不得拒絕

第三條 凡以銀兩折合國幣或以生銀請托政府代鑄國幣者統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厘九毫三絲四忽三〇六六折合銀幣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依附表所定爲計算國幣每圓之標準

第四條 海關現行稅率之爲銀兩者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一律折合國幣征繳其折合國幣之稅率由財政部於三個月前佈告之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或用銀兩折合銅元及錢文者由各地方政府按照原收支實數及各該處銀兩平色依第三條之規定一律改換國幣數目計算之